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蔡貴堂  
電話：03-8462860分機575  
電子信箱：tsai4197@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202085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各校領域召集人與學習社群召集人研習實施計畫1121110  
(376550000A\_1120208595\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縣「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自然科學學習領域輔導小組辦理各校領域召集人與學習社群召集人研習實施計畫(第1場次)」1份，請鼓勵自然領域教師踴躍參加並核予公(差)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
- 二、工作坊資訊臚列如下：
  - (一)時間：112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7時00分。
  - (二)地點：花蓮縣壽豐鄉白鮑溪流域。(依天候狀況整踏查路線)
  - (三)報到地點：鯉魚潭潭南停車場。
  - (四)集合時間：112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08：30。
  - (五)對象：花蓮縣自然輔導團團員及縣內各校自然領域召集

112/10/17



人、社群召集人、戶外海洋教育團員及各校有興趣之教師，合計30人。

(六)報名方式：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研習代碼：4096244，全程參與者核予7小時研習時數。(聯絡人:銅門國小張信儒主任038641174#202)

三、請所屬單位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所需差旅費依下辦理：

(一)本縣輔導團員所需相關費用由「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相關經費項下支應(本府將核撥至輔導團領召學校由領召學校支付)。

(二)本縣自然領域課程教師所需相關費用由所屬學校校內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三)請參加人員自備茶水、餐具、防蚊用具、帽子(兩具)、防曬用品及穿著輕便保暖之服裝。

四、實施計畫1份供參。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